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不罚〔2024〕4号

行政相对人：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398785839

法定代表人：卢建权 33072419710316695X

地址：乳源东阳光经济开发区龙船湾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4月12日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4月9日，我局乳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经查：1、你公司油品储存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的验收监测报告由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LCT202311086。2、经核实，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LCT202311086号监测报告存在以下问题：首先，无实验室的情况下，仍出具监测报告；其次，监测采样时间、人员与实际不符；最后，监测报告原始记录中出现了其他检测单位的记录。3、经核实，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受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到你公司开展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广州德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系受你公司委托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技术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和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为凭。

二、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4年10月1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因你公司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因你公司与联创公司之间无直接关联，且主观上缺乏弄虚作假的动机、客观上缺乏弄虚作假的需求，能及时进行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经我局集体讨论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曾毅

联系电话：0751-5376920

